

关于修订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章程的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社会组织相关法规政策，适应社会组织发展和协会发展需要，更好为会员和广大企业单位服务，根据2022年《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的要求，针对《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章程》（2020年修订）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新章程草案共十章八十一条。修订内容如下，请审议：

一、章程修订的依据：根据目前珠海市民政局最新发布的《珠海市行业协会章程示范文本》进行修订。新章程（2024年修订）共十章八十一条，协会2020年6月12日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的《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章程》（2020年修订）（下称：章程）为八章六十条。

二、修订内容：由于协会章程和新的范本的内容和排列顺序的变化较多，现就将拟修订的内容做如下说明：

1、第一章第二条修订：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是由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科研单位、劳动用品生产厂家、施工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安全咨询服务以及安全监督机构等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市性建筑安全社会组织，是在珠海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增加了“安全咨询服务”单位。

2、第一章第三条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



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服务、管理、协调的行业自律机制。组织交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与经验；研讨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政府部门，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的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保护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3、**第一章第四条**（新增）：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

4、**第一章第五条**修订：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珠海市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珠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5、**第一章第七条**修订：本会的住所设在：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23号3幢2、3楼；邮政编码：519000；网站：<http://www.zhaqXH.com/>；微信公众号：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原来的内容为：本会的住所本会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坑工业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2302室；

6、**第三章第九条**修订：本会的会员为本行业的经济组织，凡在珠海市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监督工作的机构和单位；有关设计、科研、大专院校等单位；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

房屋开发等企业；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安全咨询服务单位等，承认本章程并自愿申请加入，经本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即可成为会员单位。

增加了“安全咨询服务单位”的表述。

7、**第三章第十五条**修订：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原表述为：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

8、**第十八条**修订：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明确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9、**第十九条**修订：会员大会每届5年，原则上每2年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

原来内容为：会员大会每届4年。

10、**第二十五条**修订：本会设会长办公会议，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组成。会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一般为奇数。

新增设内容：会长办公会议。

11、**第五章第四十五条**（新增）：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员大会选举规程》、《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法人证书保管使用制度》、《印章保管使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办事机

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12、**第五章第四十六条（新增）**：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办公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13、**第五章第五十三条修订为**：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本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14、**第五章第五十八条修订**：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可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内容为“参照国家”，修订为“可参照国家”。

15、**第六章第六十条（新增）**：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16、**第六章第六十二条（新增）**：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

讯方式等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17、第六章第六十三条（新增）：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18、第六章第六十四条（新增）：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19、第六章第六十六条（新增）：评比达标表彰备案〔协会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须提前60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0、第七章第七十一条（新增）：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附件：《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章程》（2024年修订）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2024年7月2日